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函〔2023〕20号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扶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分局、运开区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入调查研究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调查研究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精准帮扶企业”专项行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帮扶目标

将优化营商环境和调查研究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对标生态环境部A级企业，对标管理水平先进企业，对标清洁生产高水平企业。组织行业专家、业务精英深入企业，一线帮扶，帮助企业查找问题，帮助企业谋划实施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好项目、大项目，推动更多企业提高治理水平、管理水平及绩效水平，标本兼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帮扶范围

（一）对有色金属冶炼和化工行业（合成氨、煤化工）开展精准帮扶。

（二）对钢铁、焦化、水泥、铸造、建材行业等已帮扶的企业进行“回头看”，确保帮扶提出整改措施整改到位，推动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三）对各县（市、区）、开发区2023年报送的无组织、VOCs、工业炉窑升级改造的重点企业开展精准帮扶，对已评级的重点企业开展“回头看”，推动企业提升管控水平。

三、帮扶时间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四、帮扶措施

（一）深入企业帮扶。组织行业专家、业务人员深入企业现场，全面调查了解企业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管理水平、有组织排放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运输方式、门禁系统，全方位把脉会诊，真正帮企业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

（二）建立“一企一档”。以改造意愿强烈的企业为重点，梳理形成重点帮扶对象清单，针对这些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一企一档”制定改造方案，聚焦每一个环节、每一道工序、每一台设备，跟踪指导企业实施改造，实现绩效升级。

（三）谋划实施项目。现场帮扶过程中，围绕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VOCs、无组织治理等方面，帮助企业谋划实施改

造项目，帮助企业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提升治理水平。

（四）树立标杆企业。通过帮扶与绩效评级，每个行业选出1-2个标杆企业，引导其他企业对标先进，对标一流，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召开现场交流会。选择1-2个标杆企业，组织分局管理人员、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环保管理人员进行观摩学习，了解和学习先进企业的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理念，针对性提高改进。

五、工作要求

（一）市县联动帮扶。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共同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各分局、运开区综合执法局每月对有升级改造、绩效升级意愿的企业进行摸底（附件1），明确企业预改造项目，摸底过程中，要注重了解小微企业工作需求，实现帮扶摸底全覆盖，每月将统计表报送市局，市局组织专家进行精准帮扶。各分局要围绕本辖区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帮扶行动，助力企业提档升级。

（二）狠抓整改落实。按照现场帮扶-跟踪整改-提效升级的闭环模式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帮扶企业台账，明确企业问题、整改期限，每月调度，同时持续组织专家跟踪帮扶，推动一批重点企业提档升级。

（三）深入调查研究。以入企帮扶为契机，围绕重点区域、

重点指标、重点行业及重点治理流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找准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并切实将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战胜困难的实际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注重总结各行业、区域特点，研究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现场会、座谈会等方式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社会舆论，推动整个行业提升治理水平。

（五）坚持阳光帮扶。深入落实省、市两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不得借机“吃拿卡要”，不得以各种名义收取企业费用。

附件：各县（市、区）、开发区升级改造企业统计表



附件

县(市、区)升级改造企业统计表

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绩效等级	预申报等級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	分局监管负责人	分局监管负责人联系方式	准备实施改造的项目	备注

备注：要详细描述准备实施改造的项目及改造计划